

海事處佈告第 199 / 2022 號

(航行及航海技能安全守則)

本地領牌漁船發生致命火警意外

事故

一艘本地領牌木質漁船（該船）於惠州三門島與深圳大鵬灣附近一帶海域進行捕魚作業時，發生致命火警事故。事發當日，該船船員（除廚工外）正在船艙下網作業，其間聽到廚工突然在該船船員住艙內大叫失火，便前往查看，發現住艙已經起火，船員遂嘗試用船上的滅火器救火，但未能成功。隨後火勢繼續擴散並逐漸加劇，眼看火勢失去控制，船員紛紛跳海逃生。最終一名船員死亡，另外兩名船員失蹤。該船亦於同日沉沒。

2. 調查發現，意外肇因可能是該船船員住艙內的電器設備過載、電線短路或煙蒂未熄滅，導致火警發生；船員沒有安全救火意識，最早發現火警的廚工可能未有即時使用手提滅火器進行滅火，船員亦未有利用應急消防泵進行滅火；棄船時部分船員未有穿着救生衣和釋放救生筏，安全求生意識缺乏，減低了在海上獲救的機會；該船未有配備合資格的船長和輪機操作員，其配員未能滿足《商船（本地船隻）（證明書及牌照事宜）規例》的最低配員要求；該船於內地水域從事捕魚作業時，並未持有有效的粵港澳流動漁船牌照，其配員亦未能滿足中國內地的《漁業船員管理法》的最低配員要求；以及該船可能未有按照驗船證明書的要求，在內地水域操作時配備額外的救生裝置。

汲取教訓

3. 為避免日後再次發生同類事故，漁業組織及漁民團體應從報告中瞭解事故原因及安全因素，並汲取本次事故的教訓，而漁船船東／船長亦須：

- (i) 加強船員對船上防火知識、火警緊急應對及安全求生的訓練；

- (ii) 按《本地漁船電力安全》¹ 的要求，妥為保養船上電路及電器設備；
- (iii) 確保漁船於內地水域作業時，須持有粵港澳流動漁船牌照，以及滿足內地和香港相關的最低配員要求；以及
- (iv) 確保漁船按照海事處所簽發驗船證明書的要求，配備足夠的救生裝置。

海事處處長袁小惠

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海事處

2022年9月29日

檔號：L/M. No.5/2022 in MAI/S 902/369-2021

¹ 海事處出版的《本地漁船電力安全》，可於以下網址下載：
https://www.mardep.gov.hk/hk/pub_services/ocean/pdf/lvs_handbook2.pdf